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王嘉陵
電話：325630#62406
電子信箱：jialing1129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賢庵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督字第11300791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海洋鮮聞教材全國試用辦法 (371020000A_113007918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「海洋教育議題數位教材開發計畫
(第二期)113年海洋鮮聞教材全國試用辦法」，請貴校轉
知所屬教師踴躍試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3年8月28日海師培字第1130020630
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各級學校強化與實踐海洋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，國
立臺灣海洋大學擬定旨揭海洋鮮聞教材全國試用辦法。

三、教材試用辦法摘述如下：

(一)即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止，教師完成教學後請填寫下列
表單試用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gLcJxL4HAwh2Q8Tv9>

(二)113年度限額20位，如額滿將提早結束活動，詳細內容請
參閱附件-113年海洋鮮聞教材全國試用辦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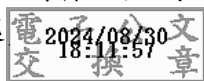
(三)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
心 周專員，電話(02)2462-2192分機2070、電子信箱



cycc98@email.ntou.edu.tw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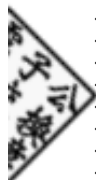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各國中小(金門縣立金城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

